

证券代码：002074

证券简称：国轩高科

公告编号：2021-017

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，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肥国轩”）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循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轩循科”）和合肥国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轩新材料”），注册资本均为 5,000 万元，合肥国轩持有国轩循科和国轩新材料 100% 股权。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自公司自有资金。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新设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。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在公司经营层决策权限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 599 号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注册资本：100,000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06 年 05 月 09 日

法定代表人：王强

经营范围：锂离子电池及材料、太阳能与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产品、设备与系统、节能型光电与电子产品、设备和系统、锂电应急电源、电动工具、交通

工具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及租赁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；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；储能产品、储能装置材料及器件研发、生产及销售；股权投资；梯次动力蓄电池回收技术及设备的开发与转让；梯次动力蓄电池及电池厂废料无害化回收、收集、贮存、运输、处置与综合利用；电池、镍、钴、铜及相关制品、配件、五金销售（不含危化品及易燃易爆品）；梯次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产品的研发、生产、租赁、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公司持有合肥国轩 100% 股权。

二、投资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

1、合肥国轩循环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桥头集镇涌泉路 1 号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注册资本：5,000 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21 年 03 月 09 日

法定代表人：王盛

经营范围：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研发、生产及销售；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技术及设备的开发与转让；废旧动力蓄电池及电池厂废料无害化回收、收集、贮存、运输、处置与综合利用；电池、镍、钴、铜及相关的制品、配件、五金销售（不含危化品及易燃易爆品）；废旧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产品的研发、生产、租赁、销售；环保工程的设计与开发；对环保行业、电池行业投资；贵金属销售；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合肥国轩持有其 100% 股权。

2、合肥国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桥头集镇涌泉路 1 号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注册资本：5,000 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21 年 03 月 09 日

法定代表人：王盛

经营范围：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及其他新型炭素材料的研究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、产品生产、加工及销售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合肥国轩持有其 100% 股权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对外投资的目的

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增长，动力锂电池产能规模扩大，推动公司在动力锂电池全产业链布局，公司设立合肥国轩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锂电池的回收再利用业务，设立合肥国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负极材料研发、生产和销售业务。本次对外投资将完善公司锂电池上游原材料和电池回收战略布局，进一步加强生产成本控制，巩固公司锂电池产业的市场地位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。

2、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外投资可能面临市场变化和经营管理的风险，公司将围绕核心战略发展目标，加强风险管控，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。

3、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从公司实际利益出发，基于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做出的决策。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。本次投资完成后，上述新设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，其运营情况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产生影响。本次投资不存

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